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参会 2 人，刘海淼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制定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